

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四	
測 量 員	薦任或委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課 員	薦任或委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 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 會計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 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五十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	四			
測	量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十二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內一人得列薦任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	一			
會計室	會	計	主	任	第七職等	一			
政風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	一			
合						計		四十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。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四	
課 員	薦任或委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
測 量 員	薦任或委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 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 會計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 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四十九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三	
課 員	薦任或委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測 量 員	薦任或委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計給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 管 理 員	薦任至委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薦任至委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